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了该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关联人参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大数极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数极”）增资扩股是正常的市场化投资行为，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集中优势资源，推动肿瘤早筛业务的发展。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华大数极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19 年 11 月 25 日